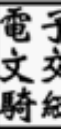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宜芳
電話：02-8101-379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輔字第10905005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500500A00_ATTCH2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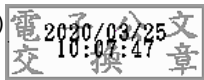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，並自109年5月申報4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主係配合開放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(STO)新增相關會計項目，並針對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(ETN)再新增「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收入」及「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」二會計項目；另新增部分會計項目之子目，暨配合用語一致調整部分會計項目文字。
- 二、本次會計項目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。修正後之月計表格式及檢核公式已置於本公司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照使用。網站為www.twse.com.tw→「TWSE 網站：公司治理中心」→「國內業務宣導網站」→「券商輔導」→「文件下載」→「證券商月計表格式修正內容(109.4.30上線)」，前開壓縮檔解壓縮後，檔案名稱如下：
 - (一)月計表格式(自109年5月申報109年4月份月計表適用)。
 - (二)資料檢核公式與錯誤訊息編號對照表(109年4月30日上線)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交易部(含附件)、財務部(含附件)、電腦規劃部(含附件)、券商輔導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